

邓州市湍北高中及湍南高中近期急需教学
设备等项目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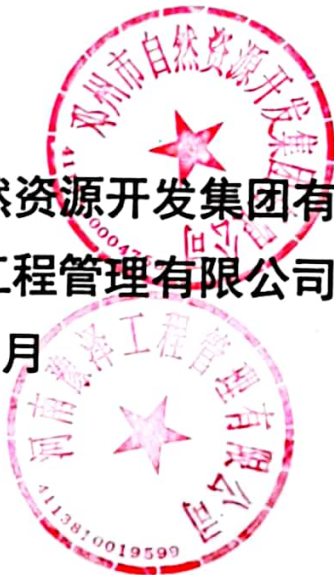
(1 标段)

项目编号: 2022-12-2

采 购 人: 邓州市自然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图纸.....	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邓州市湍北高中及湍南高中近期急需教学设备等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湍北高中及湍南高中近期急需教学设备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www.d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2-12-2

2.项目名称：邓州市湍北高中及湍南高中近期急需教学设备等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403050.4元，最高限价：6403050.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邓州市湍北高中及湍南高中近期急需教学设备等项目（1标段）	3866200元	3866200元
2	02	邓州市湍北高中及湍南高中近期急需教学设备等项目（2标段）	2536850.4元	2536850.4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1标段：足球场地（7945平方米）、塑胶地面（3502.51平方米）386.62万元；2标段：课桌椅、办公桌、办公电脑、教室及功能室空调、宿舍床、宿舍柜、餐桌、宿舍空调、餐厅空调、护眼灯等产品采购，2536850.4元；



5.2 标包划分:

(1) 邓州市湍北高中及湍南高中近期急需教学设备等项目 (1 标段)

(2) 邓州市湍北高中及湍南高中近期急需教学设备等项目 (2 标段)

5.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已落实;

5.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标段;

5.6 质量标准: 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2) 2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www.dzggzy.com/>）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招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5036295352、0371-60203062。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 造成签到 (递交密钥) 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

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起 2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 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 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 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邓州市自然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邓州市综合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 汪女士

联系方式: 0377-62300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邓州市交通路 20 号

联系人: 盛先生

联系方式: 13938994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盛先生



联系方式：13938994000



第二章 招标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邓州市自然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邓州市 联 系 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0377-623003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邓州市交通路 20 号 联 系 人：盛警笛 联系电话：0377-62119006 13938994000
1.1.4	项目名称	邓州市湍北高中及湍南高中近期急需教学设备等项目（1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邓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1 标段：足球场地（7945 平方米）、塑胶地面（3502.51 平方米） 386.62 万元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由各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
1.6.1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1.8.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变更、答疑（如有图纸）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2.2.2	招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招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招标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2020、2021年度（成立不足三年，按成立年份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CA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3.7.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为.tbdatt格式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3.7.5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递交网址： http://139.9.119.230:18082/HMROOT/
4.1.2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份数：叁套（其中：正本壹套、副本贰套）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1.1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 1/3（1 人）；评审专家不少于 2/3（4 人）；按相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合同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1.1	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叁佰捌拾陆万陆仟贰佰圆整（¥：3866200 元） 招标控制价即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做废标处理。
9.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招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招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等。
10.7	其他	（1）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		



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3、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

注：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均以扣除优惠比率 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即评标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用原报价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价格不予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



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招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受到地方（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1.4.3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招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和分包工程，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



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招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 招标报价

3.2.1 各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自行填报本工程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施工并最终保证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3.2.3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招标书中要求的内容，漏项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予调整。

3.2.4 招标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以人民币支付。

3.3 招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招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招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招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招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招标保证金。

3.4 招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招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其招标保证金提交，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招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招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

3.6 备选招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招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形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招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供应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唱标并记录在案；
- （3）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



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招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招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招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招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招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投 标 性 评 审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投 标 报 价：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供应商所磋商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5%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满分3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3分）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较高者2~3，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1~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10分）	施工方案先进、切实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充分保障7~10分；施工方案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4~7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基本保障1~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合理得4分，否则可酌情



		措施（0-8分）	扣分；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4分，一般得1~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1~3分；措施针对性强2分，一般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0~1分；措施具有合理性和经济性0~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当得3~4分，一般1~2分。
		资源配备计划（0-3分）	资源配备合理且能满足工程需要得2-3分，否则酌情扣分。
		以上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内容如有缺项的，缺项内容按0分记，	
2.2.3(2)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其他主要人员（0-10分）	其他项目部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材料管理人员、资料管理人员）具有上岗证书的得10分，每缺1个证书扣3分，扣完为止。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40分）	投标报价（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招标报价最低的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2.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满分15分）	服务承诺（0-11分）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何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承诺配合不到位自愿接受业主和监理的处罚。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由评委在1-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2、不能按承诺工期完成的自罚措施。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由评委在0-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3、承诺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交付使用。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由评委在0-2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3、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承诺。（0-2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为全部评委得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和其他因素评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2 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两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取消四舍五入，比较两家第三位小数。

1.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出现其他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形，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招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招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招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招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有甲乙双方签订)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资金来源: _____。
4. 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合同价款、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单价的乘积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3. 付款方式: 月度付款, 每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0%; 结算完成付至结算造价的 97%质保金 3%, 按国家规定返还。

五、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

发包人指定现场用水、用电的总接驳点, 由承包人承担按规范接至施工现场, 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水费、电费、通讯费)由承包人负担, 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不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停水、停电、通讯中断可能导致的工效降低及施工质量、安全责任。

六、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 提供竣工资料, 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须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和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如果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或出现经重复验收仍不合格的施工项目，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不合格工程的全部费用，修建临时设施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含临时占地）。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关于治安保卫的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标志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南阳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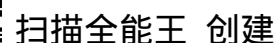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招标文件;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 承包人执份。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邓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 编号	
	身份证号码				
招标范围	满足招标需求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量					
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保修期限					
优惠与服务承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招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担任职务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加盖单位公章）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附 3: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9、2020、2021 年度)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招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文件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招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有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招标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在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招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招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单身协议的中小企业）的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